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
- 2、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召开时间: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9年1月14日(周一)下午14:45;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19 年 1 月 13 日—2019 年 1 月 14 日: 其中,通过深 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9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3 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 - 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本公司大会议室;
 - (三) 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;
 - (四)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:
 - (五) 主持人: 董事长陈朝辉先生:
- (六)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 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:
 - (七)会议的出席情况:
- 1、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,代表股份 293, 455, 916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 531, 000, 000 股的 55. 2648%。
 - 其中, 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,

代表股份 293, 455, 716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. 2647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代理人 1 人,代表股份 292, 716,0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. 1254%。

- (2)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2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- (3)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2人,代表股份739,916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0.1393%。
 - 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- (一)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;
- (二) 表决情况:

《关于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2019年度开展远期结汇、远期售汇业务的议案》;

总表决结果:本议案同意股份 293, 455, 716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999%; 反对股份 2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01%; 弃权股份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股份739,71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30%;反对股份2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0%;弃权股份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鞠慧颖女士、崔丽霞女士
- 3、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

意见书;

2、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